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 1 月 13 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暖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惠天热电 201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为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供暖集团的来函内容主要摘录如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广大股东要求共享上市公司经济发展经营成果的合理诉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供暖集团提议贵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416,4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6641648.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本公司作为上述权益分派预案的提议人，郑重做出承诺：在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董事会接到供暖集团的来函后，公司董事李久旭、姚家元、唐文、赵诚、刘诚、李俊山对上述权益分派预案提议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二分之一以上。参与讨论的董事一致认为：供暖集团作为公司股东，依照《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权益分派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的 201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提议充分考虑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因此造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项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3、公司董事会接到供暖集团提交的《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惠天热电 201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后，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

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为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开市起复牌。

4、本次预披露的以上权益分派预案仅为供暖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提议。依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权益分派方案须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事项最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14 日